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GenFleet Therapeutics (Shanghai)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5

202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獨立審閱報告	4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7
釋義	68
技術詞彙表	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強博士(主席)
蘭炯博士
張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競陽先生
陶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韶華女士
周德敏博士
李波先生

監事

薛孟軍先生
林崇懶先生
馬睿女士

(監事會自2026年2月9日起撤銷，上述所有成員於同日起不再擔任監事)

審計委員會

盧韶華女士(主席)
朱競陽先生
周德敏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波先生(主席)
蘭炯博士
周德敏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呂強博士(主席)
盧韶華女士
李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巍女士
黃美鳳女士(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
吳東澄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巍女士
黃美鳳女士(於2026年3月24日獲委任)
吳東澄先生(於2026年3月24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江路1206號
8幢2、3、4、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8號
海銀金融中心1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科苑路88號
德國中心
2號樓1層

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595

公司網站

www.genfleet.com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473	88,7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619	8,180
研發開支	(192,528)	(122,435)
行政開支	(27,295)	(36,952)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615,873)
期內虧損	(220,170)	(698,600)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	1,784,508	2,074,796

附註：

1.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業務摘要

本公司為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企業，於2025年9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錄得2022年以來港股18A板塊最高募資額和基石認購額。本公司亦為IPO階段首個同時擁有一類獲批新藥（氟澤雷塞）及授權收入的biotech。基於「全球新」產品一體化開發體系的研發能力和跑通產品上市的新藥開發經驗，公司的大、小分子平台不斷優化升級，亦有更多款創新產品進入臨床開發的中後期階段。同時，公司的小分子平台已佈局大環分子膠、口服靶向蛋白降解劑(TPD)、RIPTAC等多類型的新型口服小分子項目研發，大分子平台已佈局雙抗及多抗、RAS-ADC、新型載荷ADC、自免ADC等多類型的大分子項目研發。今年3月（上市後半年內），本公司股票正式納入上海及深圳交易所的港股通證券名單，並成為恒生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其中包括恒生綜合指數。今年前6個月（截至6月30日），本公司收入超過人民幣4,200萬元，其中藥物供應收入增長近6倍，展示了本公司管線產品的國內外臨床開發潛力，以及公司一體化開發能力；其他收入及收益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今年於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超過人民幣17.84億元。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擁有全球最全面RAS療法矩陣之一。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多靶點、多分子形態、一線至各線療法的全域RAS療法矩陣，在該賽道有顯著的協同、時間、成本優勢。目前本公司兩項GFH375單藥註冊性研究的臨床進度處於全球領先，分別為全球首個口服KRAS G12D抑制劑治療轉移性胰腺癌和治療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GFH375亦率先在國內獲得單藥治療經治KRAS G12D突變型轉移性胰腺癌和NSCLC的兩項突破性療法認定(BTD)；本公司計劃於明年針對GFH375單藥治療轉移性胰腺癌的適應症，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預計將在2028年實現產品上市。今年以來，本公司管線的多項一線和後線治療的創新單藥、聯合療法臨床試驗申請獲得批准；2026-2027年期間，預計共六項一線與後線臨床項目處於註冊性研究階段。本公司多款單藥療法的臨床開發在國內處於領先、位於全球第一梯隊，而多元的聯合療法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RAS賽道的深耕優勢、拓寬未來的大適應症商業化協同空間。

此外，本公司近年來立項的大、小分子項目已全面應用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設計(AIDD)，成功研發包括GFH946 (口服STAT 6降解劑)在內的多個高質量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且產品研發周期大幅壓縮、效率處於行業領先。本公司已逐步構建大、小分子開發的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ADD)及AIDD協作閉環，並全面接入從靶點挖掘到分子設計、成藥性驗證的研發流程。同時，本公司將立足於已上市產品和其他臨床中後期項目的一體化開發經驗，致力於構建全球領先、多元分子類型的AI+RAS靶向藥開發平台，並打造以RAS靶向藥為核心、覆蓋多類型前沿創新療法的AIDD體系。AIDD也將為公司後續佈局創新分子形態、新型藥物遞送技術等前沿賽道，夯實堅實的技術底座與發展基礎。

多項臨床數據入選國際學術會議或發表於權威學術刊物

本公司多款創新療法的臨床前實驗和臨床優效數據在今年入選權威國際學術會議壁報或口頭報告，包括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世界肺癌大會(WCLC)、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等年會的口頭報告和壁報展示。同時，多項研究數據今年來發表於*Lancet Oncology*和*Nature*子刊等學術期刊。

- **ASCO**：GFH375單藥研究入選2026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包括全球首項RAS療法治療膽管癌(CCA)專項數據；CCA治療展現初步療效及安全性，結直腸癌(CRC)治療展現單藥活性及聯用前景。GFS202A(GDF15/IL-6雙抗)則入選ASCO年會壁報，為首次在國際會議發佈治療腫瘤惡病質的臨床研究數據，I期數據展現了GFS202A的優秀安全性及治療潛力，患者體重呈現劑量依賴式提升，骨骼肌含量提升且食慾改善。
- **AACR**：GFH276(泛RAS抑制劑)臨床前研究數據第二次入選AACR年會壁報，今年壁報數據顯示了GFH276臨床前實驗起效劑量低於實驗對照的海外同靶點產品，與多款標準治療聯用均顯著協同增效。GFS784(EGFR-Pan RAS ADC)臨床前研究數據入選AACR壁報，展現對RAS突變、EGFR突變及TKI耐藥腫瘤的強效活性。勁方合作夥伴Verastem Oncology (Verastem)主導的兩項GFH375/VS-7375臨床前研究入選突破性研究摘要(LBA)，展現產品強效抑瘤活性、持久通路抑制及多種聯用方案開發潛力。
- **WCLC**：GFH375治療KRAS G12D突變型NSCLC的最新研究數據已經入選今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的口頭報告。該會議已於9月舉行。

- **ESMO**：本公司兩項臨床研究數據已獲得今年ESMO年會的LBA完全提交資格，包括GFH375聯合西妥昔單抗、以及GFH276單藥治療實體瘤的初步數據。該會議將於10月舉行。
- **學術期刊**：KROCUS研究（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為全球首個KRAS+EGFR雙重抑制一線NSCLC治療方案，II期臨床數據今年發表於*Lancet Oncology*；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機制研究的細胞實驗成果發表於*Nature*子刊*Cell Death Discovery*；氟澤雷塞的藥代動力學研究成果則發表於*Biomedical Chromatography*。

全球最全面RAS靶向療法矩陣之一，面向十年內腫瘤靶向藥增速最快賽道

RAS突變在全球癌症患者中發生率高達30%。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5-2032年期間每年RAS突變癌症新發人數將超過600萬人，其中KRAS G12D抑制劑市場增長將超過KRAS賽道均值。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為擁有最全面RAS靶向療法矩陣的企業之一。目前本公司已針對三大RAS突變瘤種（胰腺癌、CRC、NSCLC）積累了豐富、成功的RAS靶向藥開發經驗，多款療法在全球同靶點產品中擁有先發優勢，並推進至上市或臨床中後期階段。對於RAS抑制劑未來十年的整體市場規模，國內外投研機構預測將成長至數百億美元（招商證券等），十年內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接近10%(Dataintel)。

本公司RAS靶向藥矩陣包括國內首個上市的KRAS G12C抑制劑氟澤雷塞、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臨床的口服KRAS G12D抑制劑GFH375，以及位於國內臨床開發第一梯隊的泛RAS抑制劑GFH276、基於本公司FAScon平台開發的全球首款Pan RAS抑制劑載荷ADC GFS784。在各項產品的單藥療法之外，GFH375和GFH276均已獲批進入多項一線聯合療法試驗，包括RAS抑制劑聯合化療、西妥昔單抗，以及公司管線內產品的聯合療法——基於不同機制的RAS抑制劑雙聯方案和RAS抑制劑+惡病質靶向療法方案；預計2026-2027年期間，本公司累計六項GFH375或GFH276相關的一線與後線臨床項目推進至註冊性III期階段，形成針對三大RAS突變瘤種的療法矩陣優勢。

GFH375：KRAS G12D抑制劑單藥治療的臨床進度全球領先，多類型、各線創新聯合療法試驗並行

作為本公司在研管線的頭部產品，口服KRAS G12D (ON/OFF)抑制劑GFH375於今年上半年在國內同靶點產品中，率先獲得單藥治療經治KRAS G12D突變型NSCLC和轉移性胰腺癌的兩項突破性療法認定。此外，GFH375亦在全球同靶點產品中，率先進入口服KRAS G12D抑制劑治療胰腺癌和NSCLC的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同時GFH375/VS-7375已由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治療一線及後線轉移性胰腺導管腺癌(PDAC)和經治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NSCLC。

GFH375於2024年6月進入單藥治療實體瘤的臨床試驗。除兩項單藥治療的註冊性III期研究，目前GFH375亦已進入聯合化療或西妥昔單抗的多項一線、後線聯合療法試驗；一項全新II期研究包含GFH375聯合其他勁方在研產品（GFH276或GFS202A）的聯合療法，已完成首例患者入組。GFH375單藥治療PDAC、NSCLC、實體瘤、CCA和CRC的臨床研究數據，持續入選ASCO、WCLC、ESMO LBA或現場口頭報告，並展現了口服KRAS G12D抑制劑單藥治療PDAC及NSCLC的同類最佳療效。

同時，GFH375/VS-7375已進入Verastem主導的美國II期研究(TARGET-D 201)、治療轉移性PDAC，該研究包括一線聯合療法（聯合西妥昔單抗）方案、以及單藥治療和聯合西妥昔單抗的後線方案。Verastem將在今年內與FDA溝通一線治療PDAC、CRC及NSCLC的多項III期試驗方案設計，並計劃於2027年上半年完成各項關鍵性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概覽及產品管線

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急臨床未竟、創全球新藥」的企業使命，聚焦腫瘤、免疫類疾病領域高度未滿足的臨床需求，開發「全球新」創新療法並主攻尚無臨床驗證的創新靶點與適應症，並擁有全球自主知識產權。自2017年成立以來，公司已建立包含多個自主研發的「全球新」大、小分子項目，多個產品在中國、歐洲、美國進入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包括多項後期或關鍵性臨床研究。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III期試驗進行中												
預計2027啟動III期試驗												
其他項目												
化合物	靶點	適應症	臨床前	IND-enabling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研究地	公司 商業權益	合作夥伴
抗腫瘤療法: RAS靶向療法矩陣 ¹												
★ GFH375	KRAS G12D	胰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全球首個口服G12Di III期試驗）		國內首個G12Di單藥BTD		中國	大中華區 ₂	VERASTEM VERASTEM			
			一線，聯合西妥昔單抗									
			二線及以上，聯合GFH276		全球首個不同機制的RAS抑制劑雙聯療法							
		一線，聯合化療										
		非小細胞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全球首個口服G12Di III期試驗）		國內首個G12Di單藥BTD							
			一線，單藥、及聯合西妥昔單抗或化療									
結直腸癌	二線及以上，聯合西妥昔單抗											
	★ GFH925	KRAS G12C	非小細胞肺癌	一線，聯合西妥昔單抗		全球首個KRAS+EGFR一線NSCLC方案		歐洲	海外	Innovent 信达生物		
實體瘤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		國內Pan RAS抑制劑開發第一梯隊					中國	
GFH276	Pan RAS	胰腺癌	二線及以上，單藥治療				中國	全球				
			一線，聯合化療							中國、澳大利亞		
GFS784	EGFR-Pan RAS (ADC)	實體瘤			基於首創功能性抗體+靶向藥載荷的偶聯藥物平臺（FAScon）開發				全球			
抗腫瘤療法: 其他靶向藥物												
GFS202A	GDF15 /IL-6	惡病質	單藥治療		全球首個惡病質雙抗		中國	全球				
		胰腺癌	聯合GFH375		全球首個RAS抑制劑+惡病質雙靶向方案							
GFH009	CDK9	急性髓系白血病	單藥及聯合療法				中國、美國		大中華區 ₃	ELLAS ELLAS		
免疫類疾病療法												
GFH946	STAT6	二型炎症			依託AIDD，大幅縮短立項至PCC提名週期				全球			

★ 核心產品

附註

1. 目前本公司RAS產品矩陣中多款產品進入與西妥昔單抗(cetuximab，由默克免費提供)的聯合療法臨床試驗。西妥昔單抗於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EGFR表達、RAS野生型轉移性CRC患者。西妥昔單抗分別於2006年及2004年在美國及歐盟獲得監管批准，用於治療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患者。
2. 我們授予Verastem選擇權，以在指定的選擇權行使期內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於2025年1月，Verastem行使選擇權，以獲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GFH375的獨家許可。
3. 我們授予SELLAS獨家（即使對我們自身而言亦具獨家性）、可分授和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及授權，以開發、製造和商業化GFH009，用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治療和診斷用途。

報告期內產品數據披露及研發進展

1. GFH375：一款口服KRAS G12D (ON/OFF)抑制劑

KRAS G12D突變在多個大適應症瘤種中，為最常見的RAS突變亞型之一：胰腺癌（近40%）、CRC（12%）、NSCLC（4%）。目前全球尚無KRAS G12D靶向療法獲批上市。GFH375於2024年6月國內臨床申請獲批，並以高效臨床開發效率進入兩項註冊性III期臨床研究。GFH375為口服高活性、高選擇性小分子KRAS G12D (ON/OFF)抑制劑，通過非共價形式結合KRAS G12D蛋白，可直接抑制活化狀態（與GTP結合）的KRAS蛋白，並阻止其與RAF等效應蛋白結合；亦可抑制KRAS蛋白上的GDP-GTP交換過程，以阻止靶蛋白轉變為活化形式，從而抑制其與下游效應蛋白結合、在細胞中破壞KRAS G12D對下游通路的持續活化，最終高效抑制腫瘤細胞增殖。

通過對KRAS下游通路ERK蛋白的磷酸化水平檢測，體外實驗顯示GFH375可在多種KRAS G12D突變的腫瘤細胞系中對靶蛋白產生抑制；實驗動物單次給藥後，亦可觀察到GFH375在腫瘤組織的蓄積和對靶蛋白的持續抑制。多種動物模型在口服給藥之後呈現劑量依賴式腫瘤消退；在顱內腫瘤模型中觀察到顯著的抗腫瘤活性，提示GFH375用於KRAS G12D突變型腫瘤腦轉移病人的治療潛力。此外，臨床前研究已顯示GFH375單藥對腫瘤生長的抑制效應隨用藥劑量和周期增長而提升，且在激酶選擇性和安全性靶點測試中顯示低脫靶風險。

GFH375治療二線及以上KRAS G12D突變型CCA及CRC：

- CCA療效：依據2026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公佈數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共有20名KRAS G12D突變型CCA患者接受GFH375治療，其中85%的患者入組時存在遠處轉移（IV期），包括肝轉移（70%）、肺轉移（40%）等；75%的患者既往接受2線及以上治療，85%的患者接受過免疫治療。截至2026年4月20日，20名CCA患者接受400 mg QD或600 mg QD口服GFH375治療，且均完成至少一次治療後評估：所有劑量水平的總體客觀緩解率（ORR）為40%、疾病控制率（DCR）為95%，18名患者靶病灶縮小，40%的患者腫瘤縮小比例≥30%，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其中，600 mg QD（RP2D）劑量水平共18名患者，ORR為44.4%、DCR為94.4%。所有劑量水平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6.2個月，mOS未達到。
- CRC療效：依據2026年ASCO年會口頭報告公佈數據，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共有41名KRAS G12D突變型CRC患者接受GFH375治療，入組時均存在遠處轉移（IV期），包括肺轉移（82.9%）、肝轉移（56.1%）；95.1%的患者既往接受2線及以上治療。截至2026年4月20日，35名CRC患者接受400-750 mg QD的GFH375單藥治療，並完成至少一次治療後評估，27名患者達到疾病穩定或部分緩解，11%的患者腫瘤縮小比例≥30%；mPFS為4.1個月、mOS為10.3個月。

- 安全性：截至2025年12月12日，GFH375單藥治療CCA及CRC患者安全性／耐受性可控，平均相對劑量強度為98.5%。多數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為1-2級、經過支持治療後恢復；最常見的TRAЕ包括腹瀉、惡心、嘔吐、貧血、AST升高等。治療過程中TRAЕ與治療期間不良事件(TEAE)發生率相當；與既往報道的GFH375單藥治療其他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相比，未出現新的安全信號。

GFH375/VS-7375海外開發進展：

- Verastem於去年在美國開啟VS-7375治療KRAS G12D突變型晚期實體瘤研究(TARGET-D 101)，評估單藥及聯合西妥昔單抗或化療方案的安全性、療效。依據Verastem公佈的初步數據，目前TARGET-D 101研究的單藥400-1200 mg QD劑量組均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事件；且400-900 mg QD劑量水平的單藥治療或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在不同瘤種均展現出抗腫瘤活性。目前VS-7375 900 mg QD劑量水平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CRC、600 mg水平聯合化療(AG)治療PDAC均已完成劑量限制性毒性評估。
- 截至2026年6月12日，TARGET-D 101研究的單藥治療中，57例患者接受600 mg QD治療，25例患者接受900 mg QD治療；兩個劑量水平的安全性良好可控，3級以上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發生率較低；多數TRAЕ為輕度消化道不良反應(包括惡心、嘔吐、腹瀉)，經標準支持治療後可逐步緩解；皮疹發生率低，尚未出現1級以上皮疹；未觀察到具有臨床意義的血液細胞減少或肝功能異常。目前尚未觀察到預期外的不良事件，長期隨訪數據未提示新的安全性風險。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375。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GFH276：一款口服非降解型分子膠泛RAS(ON)抑制劑

各類RAS突變在全球癌症患者中發生率約30%。GFH276採用具有鮮明差異化的分子結構設計，其獨特大環母核骨架構築了高壁壘、全覆蓋的專利佈局，同時賦予分子優秀成藥性與開發潛力。GFH276於2025年9月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治療RAS突變實體瘤，目前劑量爬坡試驗已完成多個劑量水平、並觀察到最低起效劑量，初步臨床結果顯示了差異化分子結構帶來的藥代動力學及藥物組織分佈優勢。此外，GFH276近期已經獲得多項臨床試驗許可，開展多項一線聯合療法試驗，包括聯合標準治療和其他靶向藥物(含本公司內部自主研發的其他產品)。

GFH276採用三元複合物作用機制(CypA-GFH276-RAS)，可更高效抑制多數活化狀態的野生／突變型RAS蛋白亞型，包括常見的KRAS突變型(G12C、G12D、G12V等)以及NRAS、HRAS亞型蛋白；在多種攜帶RAS突變或RTK改變的細胞及腫瘤模型中顯示抑瘤活性，臨床前研究還展現了GFH276對RAS下游MAPK信號通路的深度抑制。在多類KRAS突變腫瘤模型中，GFH276顯示了相較於海外同類產品的更低起效劑量和更佳藥代動力學特徵。此外，GFH276在激酶選擇性和安全相關靶點測試中展現良好的安全性及靶向特異性；並在多種機理誘導的KRAS抑制劑耐藥細胞系中，均保持強效活性、顯示多重抗耐藥潛力。

2026年AACR壁報公佈了GFH276臨床前研究的更新數據：GFH276在多種RAS突變的動物模型中，以低至1/3劑量即可達到或超越RMC-6236的抑瘤效果。此外，GFH276與西妥昔單抗、化療藥物或PD-1單抗分別聯用的動物實驗中，可展現顯著的抑瘤增效及無瘤生存期延長。

- **單藥治療動物實驗：**在攜帶多種RAS突變(KRAS G12C、G12D、G12V、G13D等)的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結直腸癌動物模型中，相較於同周期RMC-6236口服10 mg/kg QD的實驗動物，GFH276口服3 mg/kg QD的實驗動物即可實現更優或類似的腫瘤生長抑制(TGI)。此外，GFH276口服2周0.3-1 mg/kg QD的實驗動物，即可展現劑量依賴式抑瘤活性。
- **聯合療法動物實驗：**在3周動物實驗中，GFH276單藥低劑量(0.3-1 mg/kg QD)口服可顯示與西妥昔單抗單藥注射、或化療(吉西他濱與紫杉醇聯用)注射相當的抑瘤效果；GFH276與西妥昔單抗(結直腸癌模型中)或化療(胰腺導管腺癌模型中)聯用後，可產生顯著的協同作用、抑瘤效果大幅超越單藥。此外，在3周動物實驗中，GFH276單藥(0.3-3 mg/kg QD)口服可顯示超越PD-1單抗單藥的抑瘤效果；GFH276與PD-1單抗聯用後亦可產生顯著的協同抑瘤作用，且停藥之後數月內的無瘤生存期顯著提升，協同增效作用隨GFH276給藥劑量增加而提升。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H27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3. GFH925（氟澤雷塞）：一款口服KRAS G12C (OFF)抑制劑

氟澤雷塞是中國首個、全球第三個獲批上市的KRAS G12C選擇性抑制劑，分別於2023年1月和2023年5月被CDE納入突破性治療品種，擬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NSCLC患者和至少接受過兩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CRC患者。**2024年8月，氟澤雷塞片的NDA被正式批准，在中國大陸地區獲批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的晚期NSCLC患者。**2025年6月，氟澤雷塞片獲得中國澳門藥監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的KRAS G12C突變型晚期NSCLC患者。2025年12月，氟澤雷塞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6年正式生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KRAS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見的突變之一，而G12C是KRAS突變中常見亞型之一，佔NSCLC中所有KRAS突變的40%。作為一款高效口服KRAS G12C抑制劑，氟澤雷塞通過共價不可逆修飾KRAS G12C蛋白突變體半胱氨酸殘基，抑制該蛋白介導的GTP/GDP交換從而下調KRAS蛋白活化水平；臨床前半胱氨酸選擇性測試，也顯示了氟澤雷塞對於該突變位點的高選擇性抑制效力。此外，氟澤雷塞抑制KRAS蛋白後可進而抑制下游信號傳導通路，誘導腫瘤細胞凋亡及細胞周期阻滯，達到抗腫瘤效果。

此外，我們也探索了氟澤雷塞聯合療法的海外臨床開發，為一項歐洲多中心、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EGFR單抗）一線治療晚期NSCLC的Ib/II期試驗（KROCUS研究）。這是全球首個KRAS+EGFR雙靶點治療一線NSCLC的聯合療法方案。**KROCUS研究啟動前，勁方已完成系統、深入的臨床前研究，顯示氟澤雷塞與西妥昔單抗聯用的顯著協同抗腫瘤活性，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2025)和*Cell Death Discovery*(2026)：兩藥聯用後可在多個KRAS G12C突變細胞系和動物模型中，觀察到細胞增殖抑制及腫瘤生長抑制顯著優於單藥、且小鼠生存期延長；實驗顯示通過阻斷EGFR介導的反饋性激活，從而避免KRAS重新合成並轉化為GTP結合態（KRAS G12C抑制劑單藥耐藥核心機制），可實現KRAS G12C、EGFR雙重抑制及深度協同活性。**

氟澤雷塞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一線NSCLC患者：2026年*Lancet Oncology*論文公佈了KROCUS II期研究的最新數據。KROCUS研究在歐洲30家中心開展，在這項單臂、多中心Ib/II期試驗中患者接受氟澤雷塞600 mg BID、西妥昔單抗500mg/m² Q2W治療，28天為一個治療周期。

- 療效：截至2025年1月14日，在45例可評估患者中ORR為80%（cORR為69%），疾病控制率100%；中位緩解時間1.8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12.5個月，12個月總生存率70%，中位緩解持續時間尚未達到。該研究在多個亞組中展現一致療效，抗腫瘤活性不受患者PD-L1表達水平影響；在*STK11*、*KEAP1*、*SMARCA4*等共突變患者中仍實現高緩解率，而既往研究提示上述共突變為標準化療、免疫治療低應答及預後不良標誌。

- 安全性：此項聯合療法安全性良好，未出現氟澤雷塞或西妥昔單抗單藥之外的新安全信號。**氟澤雷塞中位相對劑量強度達98.2%，西妥昔單抗達95.3%，全程劑量穩定、給藥依從性高。**此外，聯合方案相較氟澤雷塞單藥後線治療的安全性優勢明確，整體安全窗優於化療、免疫治療及其他KRAS+EGFR聯合方案。87%的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主要為1-2級、僅15%的患者出現3級TRAE，無4級或5級TRAE；多數為西妥昔單抗相關的輕中度皮膚反應，無患者因氟澤雷塞相關毒性終止治療。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除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氟澤雷塞。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GFS202A：一款用於治療惡病質的GDF15/IL-6雙特異性抗體

GFS202A (GDF15/IL-6雙抗) 為全球首款惡病質雙抗，於2025年進入臨床試驗。依據2026年ASCO壁報，GFS202A的I期初步數據提示其治療腫瘤惡病質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優秀，並展現了其優秀療效及藥效動力學特徵：**從200 mg Q3W劑量水平即可對GDF15產生完全及持續抑制，並有效提升患者體重與骨骼肌含量。**

惡病質為機制複雜的代謝綜合徵，常見於腫瘤、慢阻肺、慢性腎炎等慢性疾病，患者可產生代謝紊亂、體重下降、肌肉萎縮等消耗性症狀。腫瘤惡病質在多個瘤種發病率超過50%、與30%的癌症死亡病例相關。惡病質發生、發展可分為三個階段：惡病質前期表現為厭食、代謝改變和無意識體重減輕；惡病質期表現為無意識體重減輕幅度較大、骨骼肌指數減少明顯、攝食降低並或伴有系統性炎症；難治性惡病質期表現為患者代謝活躍、體重持續減輕無法糾正，同時腫瘤或其他慢性炎症持續進展且對治療無響應，嚴重影響患者生存質量和療效。目前，臨床實踐常以營養支持、激素類藥物維持晚期癌症患者的食慾和體重。

GFS202A體外實驗顯示GFS202A對人類GDF15、IL-6蛋白具有高親和力，並分別阻斷GDF15、IL-6與受體間的結合，對GDF15/GFRAL/RET、IL-6/IL-6R/gp130信號通路呈現強效抑制。體內實驗顯示低劑量注射GFS202A即可有效逆轉腫瘤惡病質模型的體重減輕，在單次或多次給藥的腫瘤惡病質動物實驗中，GFS202A可劑量依賴式引起動物體重、肌肉和脂肪組織增加，並有效降低C反應蛋白。對照實驗顯示GFS202A和ponsegromab (GDF15單抗) 在等摩爾劑量下，動物體重、肌肉、脂肪增長量相當；而GFS202A在更低劑量下，即顯示小鼠血清中C反應蛋白水平下降，相較於GDF15單抗給藥更有效緩解炎症反應。此外，四周連續給藥的食蟹猴藥代動力學、毒理研究顯示，GFS202A具有良好的PK性質及安全性／耐受性，未發生心血管、呼吸系統和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的不良事件。

2026年ASCO壁報公佈了GFS202A的臨床I期數據，截至2026年3月11日，共19名患者（包括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和結直腸癌等瘤種）接受5 – 400 mg Q3W治療。其中94.7%的患者(18/19)入組時為IV期，78.9%(15/19)的患者既往接受過2線及以上治療。研究期間，68.4%(13/19)的患者同步接受其他抗腫瘤治療，其中26.3%(5/19)接受含鉑化療；目前未觀察到劑量限制性毒性事件，最大耐受劑量未達到。

- **療效：**GFS202A暴露隨劑量遞增升高、且無明顯蓄積現象，從200 mg Q3W劑量水平起即可觀察到完全、持續的GDF15抑制。治療6周後，200 mg Q3W及更高劑量水平患者的平均體重增加 $\geq 5\%$ ，提示GFS202A可改善腫瘤相關的體重減輕；經獨立審評委員會(IRC)評估，200 mg Q3W治療6周後，第三腰椎骨骼肌指數(L3SMI)平均增長 $2.94\text{ cm}^2/\text{m}^2$ ，提示GFS202A具有改善腫瘤相關肌肉減少的治療潛力。此外，多數患者在接受GFS202A治療後食慾改善。多數患者經治療後，改良的格拉斯哥預後評分(modified Glasgow prognostic score, mGPS)得到改善，包括C反應蛋白(CRP)水平大幅下降、白蛋白水平上升，提示GFS202A可緩解腫瘤相關的全身炎症與機體營養耗竭狀態。
- **安全性：**截至數據截止日，I期初步臨床結果顯示GFS202A安全性／耐受性良好。42.1%(8/19)的患者至少發生一次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僅1例3級TRAE為無症狀高血壓患者、經對症治療後恢復，其他TRAE均為1-2級。目前未發生導致治療終止或暫停的TRAE，也未發生輸液相關反應(IRR)或特別關注不良事件(AESI，感染)。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202A**。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5. GFS784：一款結合功能性抗體（EGFR單抗）、協同性靶向藥載荷（Pan RAS抑制劑）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

GFS784載荷為分子膠Pan RAS (ON)抑制劑，採用三元複合物(CypA-GF005095-RAS)作用機制，可抑制多數常見、活化狀態的野生／突變型RAS蛋白；西妥昔單抗則可靶向廣大EGFR突變患者。GFS784對RAS、EGFR雙靶點抑制可同時作用於RAS通路上下游，協同性的作用機制有望覆蓋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及胰腺癌50-90%的患者人群。

GFS784以RAS+EGFR雙靶點協同性機制結合分子膠Pan RAS (ON)抑制劑載荷及西妥昔單抗，可同時抑制RAS突變、EGFR突變及TKI耐藥腫瘤，對DXd載荷ADC敏感和不敏感的動物模型皆可抑制腫瘤生長。GFS784在臨床前實驗展現良好的細胞膜通透性，保障旁觀者殺傷效應；在皮摩爾級濃度下，對細胞毒載荷耐藥細胞系仍可保持高效抑制。除潛在療效空間之外，GFS784在臨床前實驗中還展現了較好的安全性特點。

GFS784基於FAScon™平台開發，是全球首款以分子膠Pan RAS抑制劑為靶向藥載荷的抗體偶聯藥物。**FAScon™**為全球首創的新型偶聯藥物平台，結合功能性抗體與機制性協同性的靶向藥；將遞送型抗體類藥物迭代為功能性抗體，採用靶向藥載荷（非傳統細胞毒載荷），有望在療效、安全窗、克服潛在耐藥局限等層面定義下一代ADC開發方向。該平台以開發RAS通路的機制協同性偶聯藥物為起點，後續產品開發將逐漸從RAS通路及腫瘤治療領域拓展至其他生物通路、其他疾病領域。

今年AACR會議壁報首次公佈GFS784臨床前實驗數據：

- **動物實驗療效：**3周動物實驗顯示單次注射GFS784低劑量(5-10 mg/kg Q3W)，即可實現低劑量口服RMC-6236(10 mg/kg QD)與西妥昔單抗聯用的抑瘤效果；GFS784單藥每周注射一次(5 mg/kg, QW)活性更為顯著，與高劑量口服RMC-6236 (25 mg/kg, QD)聯用西妥昔單抗的抑瘤效果相同。同時，3周動物實驗顯示，GFS784在各劑量水平下均能維持動物體重穩定、未產生明顯減重相關影響，相對體重變化(RCBW)顯著優於RMC-6236聯合西妥昔單抗方案。EGFR突變非小細胞肺癌動物模型實驗顯示，在多種奧西替尼敏感、或耐藥模型（包括TKI耐藥合併cMET擴增模型）當中，GFS784在3周內單次給藥即可產生穩定、劑量依賴式的抑瘤效果；在對DXd載荷不敏感模型的3周動物實驗中，GFS784亦顯示劑量依賴式的抑瘤活性。
- **除潛在療效空間之外，該產品臨床前實驗展現了較好的安全性特點：**GFS784在腫瘤組織內半衰期較長、循環系統中半衰期較短，結合旁觀者殺傷效應有望提升療效並減少脫靶風險，且創新遞送方式有望避免口服RAS抑制劑特定副反應。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售GFS784。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6. GFH946：一款用於治療二型炎症的口服STAT6 PROTAC降解劑

GFH946是一項基於公司AIDD平台開發的在研新藥，從立項至於PCC提名周期大幅加速。GFH946是一款高活性、高選擇性、具備口服生物利用度的STAT6 PROTAC降解劑，通過靶向並降解介導IL-4/IL-13信號傳導的關鍵轉錄因子發揮作用。STAT6經IL-4受體激活後發生核轉位，系統性調控二型炎症的核心驅動過程，包括Th2細胞分化、IgE合成、嗜酸性粒細胞浸潤及氣道黏液高分泌。GFH946通過誘導STAT6靶向降解，從源頭阻斷整條炎症信號級聯，有望為全球超過1.4億罹患二型炎症疾病的患者提供全新的口服治療方案。

臨床前實驗顯示GFH946對STAT6的降解活性顯著優於優於KT-621。在外周血單個核細胞(PBMC)實驗中，GFH946半數降解濃度(DC₅₀)顯著低於KT-621；在PBMC功能性實驗中，GFH946對IL-4誘導的胸腺和活化調節趨化因子(TARC)分泌展現更強抑制活性，對TARC半數抑制濃度(IC₅₀)亦優於KT-621。此外，臨床前安全性評價結果顯示，該化合物在細胞色素P450(CYP酶)抑制及hERG通道抑制研究中，未檢測到明顯藥物－藥物相互作用風險及心臟毒性信號，顯示良好安全性特徵。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銷GFH946。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下一代原創型「全球新」藥物開發平台

本企業構建並發揮一體化研發體系優勢，涵蓋靶點發現、分子發現及優化、新藥生產及質控、臨床開發、轉化研究，技術能力包括開發多元新型分子類型、設計分子工藝路線和構建質量標準體系，以及差異化臨床開發路徑探索。目前本公司立足成藥性驗證的新藥開發閉環，基於業已成型的技術平台不斷迭代升級、並構建下一代大小分子開發平台。

- 從傳統小分子拓展至涵蓋大環分子膠、口服TPD、RIPTAC等多類型的**新型口服小分子平台**：本企業已構建多靶點、多類型分子結構化合物庫，並完善複雜化合物開發的配套技術體系，同時聚焦具有抗耐藥潛力的新分子開發。潛在的靶向疾病領域包括主要RAS突變腫瘤(NSCLC、PDAC、CRC等)、更廣泛炎症性疾病和自免性疾病、非RAS突變腫瘤(乳腺癌、前列腺癌和小細胞肺癌等)。

- 從傳統大分子（單抗、雙抗藥物）拓展涵蓋至多抗、RAS-ADC、新型載荷ADC、自免ADC的綜合大分子平台，並驅動多維延申式創新：深入不同病理通路的基礎研究，探索前沿靶點的首創創新式組合，推動多元ADC及雙、多抗管線開發。潛在的靶向疾病領域包括RAS突變和EGFR突變腫瘤、非RAS突變腫瘤（乳腺癌，卵巢癌和小細胞肺癌等）、更廣泛炎症性疾病和自免性疾病。
- 夯實RAS-ADC產品系列，探索多元載荷FAScon平台：**FAScon為全球首創功能性抗體結合機制協同性靶向藥載荷**(Functional Antibody Synergistic conjugate)，致力於從RAS通路拓展至多元通路上下游的機制協同效應，從單載荷+單抗模式拓展至多載荷／多抗組合模式，並從RAS突變腫瘤拓展至更廣泛疾病領域，同時探索分子層面之外的細胞效應協同、強化治療潛力。

全球專利及權威官方資質體系，凸顯管線厚度及成長潛力

本公司已構建知識產權檢索、維護、預警的全方位體系，截至本報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維護的授權專利共計76項——其中發明授權專利63項（超過40項為海外授權），實用新型授權專利13項，組成覆蓋亞洲、歐洲、北美的全球專利系統，專利類型包括化合物、晶型、鹽型、生產工藝、治療方法，廣泛覆蓋核心產品與技術領域，為產品獨特性和技術先進性提供保障。同時，基於產品上市成果、管線厚度和企業成長潛力，本公司目前已獲得從中央到地方對先進科技企業的各層級官方資質認定，包括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上海市跨國公司研發中心、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等資質認定。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榮獲多項國家級至區域性資質認定及獎項稱號，包括完成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業複審（2025年首次申報並獲得稱號）；本公司還獲得了上海浦東新區科技創新專項資金「知識產權運用資助」項目資質。此外，本公司上半年獲得的媒體獎項主要包括2026動脈網未來醫療100強評選最具投資價值50強、2026藥智網化藥研發實力100強。

臨床開發計劃和市場空間前瞻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本公司擁有全球最全面RAS療法矩陣之一。目前本公司已開發多靶點、多分子形態、一線至各線療法的全域矩陣，在RAS療法賽道擁有顯著的時間、成本優勢。2026-2027年期間，預計本公司六項臨床研究項目處於註冊性III期研究階段，包括GFH375或GFH276的多項一線或後線療法試驗，治療KRAS G12D突變或RAS突變型胰腺癌、NSCLC和CRC患者。多項單藥或聯合療法方案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RAS靶向療法賽道的深耕優勢、拓寬未來的大適應症商業化協同空間。此外，本公司預計於2027年開始商業化模式及體系佈局，預期2-5年內實現GFH375銷售放量並進入醫保，在十年內塑造持續增長、可實現正向現金流的商業模式。

- **RAS賽道及胰腺癌藥物市場：**daraxonrasib (RMC-6236)已在美國獲批上市、單藥治療後線PDAC。這項適應症相關的註冊性III期臨床數據在今年ASCO年會的口頭報告環節公佈——作為全球首款獲批的分子膠泛RAS抑制劑，III期試驗展現了對照傳統化療的顯著總生存期優勢（13.2個月vs6.7個月）。海外投研機構對RMC-6236的銷售峰值預測從2024年底的2.3億美元(GlobalData)攀升至2026年底的83億美元(Bloomberg)。同時，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全球胰腺癌新發病例將在2035年突破73萬人，十年期CAGR為2.6%；依據Research Nester數據，全球胰腺癌藥物市場十年期CAGR為13.9%，2035年突破120億美元。
- **惡病質治療市場：**惡病質常見於多種慢性疾病（包括腫瘤、慢性心衰、艾滋病、慢性腎炎、慢阻肺、類風濕、慢性肝炎等），尤其在消化道腫瘤高發、嚴重影響患者的治療耐受性以及總生存期，惡病質治療有望成為重要的腫瘤支持性治療手段。目前中國及美國均無惡病質靶向療法上市，海外投行Jefferies預測ponsegromab (GDF15單抗)將在10年內達到峰值銷售預測、超過10億美元。同時，海外多家投研機構預測腫瘤惡病質藥物市場在近十年內將迅速成長，最高預測至2035年將接近80億美元(Vantage Market Research)，十年期CAGR達到8.7%。本公司為全球唯一擁有多元RAS抑制劑和惡病質抗體藥物企業，有望針對腫瘤及多種慢性疾病帶來全新治療方案矩陣，並有望通過拓展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的適用人群。

上述市場數據及預測來源於獨立第三方機構，僅供參考之用。該等數據及預測不構成本公司對其產品商業化前景或未來收入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概不保證實際市場狀況或本公司的商業表現將與該等預測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知識產權授權、銷售商品及其他錄得收入人民幣42.4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8.7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由於知識產權授權收入減少人民幣71.17百萬元，並部分被藥物供應收入增加人民幣26.0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9.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藥物供應成本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0.6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約396.56%。該增加主要由於定期存款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6.87百萬元及外匯風險對沖合約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5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線數量增加及現有管線的研發投資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研發成本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CMC、材料及臨床前開發成本	47,903	41,114
臨床開發成本	87,443	34,579
員工成本	35,260	28,1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590	9,982
折舊及攤銷	4,001	4,538
知識產權管理開支	5,073	1,666
其他	3,258	2,433
總計	192,528	122,435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3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減少約26.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而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5年9月完成。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56.5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百萬元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具體而言，非流動部分）的推算利息減少。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為零，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負人民幣615.87百萬元。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220.17百萬元，而相較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則為人民幣698.6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不時評估到期後續借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賴股權融資作為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經營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研發成本。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分別使用人民幣283.68百萬元及人民幣50.49百萬元。我們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包括GFH925的上市及商業化收入、與第三方達成高效的合作協議、推進GFH925的海外開發和最終商業化及推進其他管線產品的開發和最終商業化，以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源，但無法保證可獲得相關資金來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69.06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97.44百萬元。連同人民幣1,215.45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784.51百萬元。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在美國及澳大利亞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澳元。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負債及交易。

本集團目前訂立若干外匯風險對沖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若出現相關需求，可能考慮採取適當的資金措施以規避外匯風險。

銀行借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4.4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0百萬元），其中概無借款為有抵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年利率介乎2.08%至2.30%。

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7.2%（截至2025年12月31日：17.4%）。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解散其一間附屬公司勁方藥業（杭州）有限公司，導致虧損人民幣0.0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金融資產方面的交易，無論是按單獨基準或合計基準，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9名僱員（不包括兩位聯合創始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按職能劃分的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31	82%
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3	2%
一般及行政	25	16%
總計	159	100%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獨立僱傭合約，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及不競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及合約終止理由。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身為中國公民的僱員繳納職工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6.4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

為保持我們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確保其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包括具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獲取額外融資以撥付其營運資金的能力；
- 其開發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將後期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
- 其識別更多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成功證明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以達監管機構滿意的程度，或在其臨床試驗中取得正面結果的能力；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層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作出漫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的監管審批流程；
- 本集團所處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其為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無遺的清單。投資者於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了解維持及促進健全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為了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其業務及經營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及監察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前任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盧韶華女士、朱競陽先生及周德敏博士。盧韶華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成員討論。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歧。

審計師

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其他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9月19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從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930.56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18.85百萬港元，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52%，而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1.71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6年 1月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用作我們的核心產品GFH925及GFH375的進一步開發資金	1,370.69	71.0%				
(i) 用作GFH925臨床開發資金	637.08	33.0%	635.60	26.15	609.45	預期將於2029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ii) 用作為GFH375在中國的臨床開發提供資金	733.61	38.0%	722.38	142.61	579.77	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2) 用作為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如GFH312、GFS202A、GFH276、GFS784及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開發提供資金	366.81	19.0%	360.12	88.87	271.25	預期將於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附註}	193.06	10.0%	187.41	36.17	151.24	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總計	1,930.56	100.0%	1,905.51	293.80	1,611.71	

附註：於報告期內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具體包括：(1) 15.51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代理費用，例如律師費及審計師費；(2) 8.1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3) 12.52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用途，例如裝修費、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配合其未來發展，於2026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34.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600,000股新H股。每股H股34.69港元的配售價較：(i) 2026年7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38.42港元折價約9.71%；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35.94港元折價約3.49%。配售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與開支後）分別約為471.8百萬港元及約466.9百萬港元。根據配售發行的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1,360,000元。淨配售價（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與開支後）約為每股H股34.33港元。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均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已於2026年7月17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上市後已產生或進一步推進的增量臨床開發活動、新管線舉措及平台提升。下表載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1) 推進我們的核心RAS管線	75%	350.1	2027年12月31日
(i) 推進GFH276的臨床試驗	40%	186.7	2027年12月31日
(ii) 推進GFS202A的臨床試驗	25%	116.7	2027年12月31日
(iii) 推進臨床前候選產品的IND申報	10%	46.7	2027年12月31日
(2) 用作建設研發技術平台	15%	70.0	2027年12月31日
(3)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46.7	2027年12月31日
總計	100%	466.9	

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中「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分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呂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67,560,720 ⁽³⁾⁽⁴⁾ 股 H股	19.99%	18.24%
蘭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53,724,650 ⁽⁴⁾ 股 H股	15.89%	14.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366,630股，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上述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類別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3) 上海坤勁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3,836,070股H股。上海坤勁被視為由呂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且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上海坤勁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被視為於上海坤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健發香港持有43,724,650股H股。Auspicious Delight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0,000,000股H股。健發香港由呂博士持有53.69%權益，及由蘭博士持有46.31%權益。健發香港持有Auspicious Delight的64.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博士及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健發香港及Auspicious Deligh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本報告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H股				
健發香港	實益擁有人(L)	10,000,000	2.96%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43,724,650 ⁽³⁾	12.94%	11.81%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投資經理(L)	23,741,675	7.02%	6.41%
HL GP II Company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2,418,890	6.63%	6.05%
HL Partners II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2,418,890	6.63%	6.05%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L)	22,418,890	6.63%	6.05%
The Vanguard 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L)	17,287,237	5.11%	4.67%
未上市股份				
劉二飛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亞投資本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3,171,820	40.73%	3.56%
鴻永秉德(香港)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L)	13,171,820	40.73%	3.56%
國藥中生(上海)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L)	4,738,075	14.65%	1.28%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L)	4,738,075	14.65%	1.28%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4,411,760	13.64%	1.19%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4,411,760	13.64%	1.19%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4,411,760	13.64%	1.19%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L)	4,411,760	13.64%	1.19%
石家莊高新區普恩國新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L)	3,956,070	12.23%	1.07%
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2,351,350	7.27%	0.63%
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實益擁有人(L)	2,351,350	7.27%	0.63%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890,480	5.85%	0.51%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 ⁽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L)	1,890,480	5.85%	0.51%
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⁹⁾	實益擁有人(L)	1,890,480	5.85%	0.5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366,630股，其中包括338,029,020股H股及32,337,610股未上市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上述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類別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的總數。
- (3) Auspicious Delight為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平台，持有10,000,000股H股。健發香港持有Auspicious Delight的64.5%已發行股本。
- (4) Ourea Biotech由HL Partners II L.P.控制，而HL Partners II L.P.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HL GP II Company Limite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L Partners II L.P.及HL GP II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urea Biotec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鴻永秉德由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約99%的股權由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亞投資本有限公司，且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亞投資本有限公司為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劉二飛持有43.1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二飛、亞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亞投資本有限公司、亞洲投資有限合夥基金、Asia Ascent Holding (Cayman) Ltd.及Hongyong Bingde Capital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在鴻永秉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國藥中生(上海)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藥中生(上海)生物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5.94%的權益通過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99.80%合夥權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鐸盈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珠海華金領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為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受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博禮投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交銀科創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會所深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並於2023年7月修訂及重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歸屬及獲行使，而上市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H股的新獎勵，故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計劃平台，該計劃將不會對股東於上市後的持股比例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自2026年2月9日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以下為H股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H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H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留任、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H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任一類別：(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37,036,663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703,666股，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截至2026年6月30日，由於尚未授予任何購股權，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7,036,663份及3,703,666份。

1% 個別限額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0.1% 限額

倘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等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以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數量的股份。認購價（即行使價）的釐定基準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盤價；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盤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就申請或接受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概無須支付的代價。

歸屬期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縮短歸屬期，由下列機構釐定：(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惟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職時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按董事會釐定的績效基準歸屬條件約束的購股權，以取代按標準時間的歸屬時間表；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授出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包括於12個月期間內按月等額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

已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於董事會及／或獲授權的人士在提出授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且行使期不得遲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購股權的行使權利（倘尚未行使）將在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即時終止：(i)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須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ii)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及／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或歸屬相關的任何期限要求屆滿或承授人違反該等要求；(iii)未能滿足董事會設定的任何業績目標或條件（如有）；(iv)未能在要約函所載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期限屆滿前接受授出要約；或(v)根據董事會或獲授權的人士的決定，觸發任何收回事件。

期限及終止

H股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期（即自2026年2月9日起計十(10)年之期間）內有效且生效，除非提前終止。董事會無需股東批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H股購股權計劃，惟僅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特定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H股購股權計劃已無法實現其既定目標，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計劃以取代H股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H股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七個月。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報告期間並未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取消或失效，且於上述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H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3. H股股份激勵計劃

H股股份激勵計劃已由股東於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自2026年2月9日起開始，並將於開始日期第十週年屆滿。以下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目的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H股股份激勵計劃亦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留任、激勵、獎勵、酬謝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H股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視情況而定），包括以下任一類別：(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超過37,036,663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惟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後（即取得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日期）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703,666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獎勵，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授予，根據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37,036,663份及3,703,666份。

1%個人限額

倘任何建議向參與者授出導致直至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未歸屬的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人限額，則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批准該等授出後方可生效。

0.1%限額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價

董事會可依其全權酌情決定，並按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確定應付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免生疑，有關購買價或為零）。該等決定應基於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常規做法；(ii)有關任何獎勵授予或歸屬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iii)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吸引人才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方面的有效性。

接受各授予獎勵股份時，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獎勵股份的歸屬

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可在以下情況下決定較短的歸屬期：(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委員會決定；或(ii)倘該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決定：

- (a) 向新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授予；
- (c) 授予由董事會決定的具績效歸屬條件的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原本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於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具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期限及終止

於董事會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H股股份激勵計劃於計劃期內有效並具效力（有效期為自2026年2月9日起十年（10年）），期滿後不再授予額外獎勵股份。倘於H股股份激勵計劃期滿時仍有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H股股份激勵計劃將延長至該等獎勵股份完成歸屬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零七個月。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獎勵

由於報告期間並未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07(3)條並不適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亦無任何獎勵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而於上述日期，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有關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供發行的H股總數為零，且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有關類別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章程文件的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2026年2月9日，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架構。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後，本公司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因配售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取消監事會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已獲股東於2026年2月9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吳東澄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6年3月24日起生效。黃美鳳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中有關張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豁免期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8年9月18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完成配售合共13,600,000股新H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1.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6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公司上市後已產生或進一步推進的增量臨床開發活動、新管線舉措及平台提升。

有關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及2026年7月17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自2026年9月2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71,000股H股，總對價約為7,188,380港元。所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271,000股H股作為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1%。所購回的H股將會被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此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披露責任。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序言

吾等已審閱第41至67頁所載列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42,473	88,744
銷售成本		(19,737)	(16,924)
毛利		22,736	7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619	8,180
研發成本		(192,528)	(122,435)
行政開支		(27,295)	(36,952)
其他開支及虧損	8	(61,182)	(292)
融資成本	7	(2,520)	(3,026)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前虧損		(220,170)	(82,705)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615,873)
除稅前虧損	6	(220,170)	(698,578)
所得稅開支	9	—	(22)
期內虧損		(220,170)	(698,60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0,170)	(698,60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他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45)	5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45)	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1,215)	(698,0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1,215)	(698,01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0.59)	(27.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0	6,905
使用權資產		12,643	14,864
無形資產		2,611	1,0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12,723	11,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57	34,111
流動資產			
存貨		1,004	17,336
貿易應收款項	13	14,537	15,9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	99,619	53,416
定期存款	14	1,215,446	877,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69,062	1,197,4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	1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5,256	24
流動資產總值		1,904,924	2,161,4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3,943	261,804
計息銀行借款	16	124,446	83,901
合約負債		17,955	18,1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3,379	109
租賃負債		5,994	5,498
流動負債總額		325,717	369,490
流動資產淨值		1,579,207	1,792,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14,464	1,826,1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55	11,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55	11,518
資產淨值		1,606,109	1,814,5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7,037	37,037
儲備		1,569,072	1,777,557
總權益		1,606,109	1,814,594

.....
呂強
董事

.....
蘭炯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計)	37,037	4,784,570	91,740	-	(1,440)	(3,097,313)	1,814,594
外匯換算差額	-	-	-	-	(1,045)	-	(1,045)
期內虧損	-	-	-	-	-	(220,170)	(220,1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45)	(220,170)	(221,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	-	12,730	-	-	-	12,730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037	4,784,570	104,470	-	(2,485)	(3,317,483)	1,606,10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6,774	714,853	65,465	(1,459,093)	(1,475)	(1,302,785)	(1,956,261)
外匯換算差額	-	-	-	-	582	-	582
期內虧損	-	-	-	-	-	(698,600)	(698,60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2	(698,600)	(698,0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	-	12,699	-	-	-	12,69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6,774	714,853	78,164	(1,459,093)	(893)	(2,001,385)	(2,641,58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	(220,170)	(698,578)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7	2,520	3,026
銀行利息收入	5	(34,159)	(7,289)
無形資產攤銷	6	230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005	2,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21	2,0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6	12,730	12,699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	615,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25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5,4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8	1,539	—
匯兌差額淨額	8	56,589	2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382	12,258
存貨減少		16,332	4,6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6,379)	7,352
合約負債減少		(223)	(24,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6,066)	11,6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96,706)	(57,398)
已付所得稅		—	(22)
已收利息		13,024	6,9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3,682)	(50,4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00)	(19)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58)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
提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
提取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69,844	33,151
購買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21,876)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7,430)	13,13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98,446	59,900
償還銀行借款		(57,901)	(32,028)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206)	(93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67)	(2,14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66)	(405)
支付上市開支		(2,743)	(2,9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563	2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7,549)	(15,8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440	362,12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829)	2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062	346,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390,085	258,872
購入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4	178,977	87,653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69,062	346,5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內地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1206號8幢2、3、4、5層。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釐清了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即予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標準，可於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並未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了「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在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小範圍修訂。該等修訂包括釐清、簡化、更正或變更，以提高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其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美國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理分部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30,601	4,588
知識產權許可	11,711	82,876
其他	161	1,280
總計	42,473	88,74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42,312	87,464
隨時間轉移	161	1,280
總計	42,473	88,744

4. 收入（續）

收入分析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知識產權許可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許可。許可費收入於客戶獲得對知識產權使用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

對於包含與里程碑付款及許可協議中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可變對價合約，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該金額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對價。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於以下情況才計入交易價格中，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後續解決時，將該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未來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間內情況的變動。

儘管有上述標準，對於以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僅應在以下兩項事件中較晚發生者出現時（或出現過程中）確認收入：

- 後續銷售發生；及
- 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經得到履行（或部分履行）。

4. 收入(續)

收入分析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藥物供應

藥物供應所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通常為藥物交付時)確認。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的履約義務隨時間逐步履行，收入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於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7,955	5,837
一年後	—	11,944
總計	17,955	17,781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43	891
銀行利息收入	34,159	7,289
其他收入總額	35,202	8,180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417	—
收益總額	5,417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0,619	8,180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5	2,979
無形資產攤銷***	230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	2,060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462	568
上市開支	—	17,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41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53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0,845	34,47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64	2,5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付款	12,730	12,699
總計	56,439	49,7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使用權資產折舊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綜合損益表「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366	405
其他應付款項的推算利息成本	948	1,688
銀行借款利息	1,206	933
總計	2,520	3,026

8.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差額	56,589	286
捐助(附註a)	3,01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1,5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	3
其他	19	3
總計	61,182	292

附註：

-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非牟利機構捐助人民幣3,000,000元，及向政府機構捐助人民幣10,000元，以作抗疫救災及公益用途。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其享受下文所述的稅項優惠。

本公司於2022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5年獲得該證書的續期。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接受一次中國相關機關的審查。

於2022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總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勁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18]76號文，本公司及被認定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的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可結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此屆滿期限延長政策適用於各實體在稅務通知生效之日結轉的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澳大利亞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且營業額低於50,000,000澳元的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所得稅。

9. 所得稅(續)

美國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按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香港

於202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且估計應課稅溢利低於2,000,000港元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按8.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並認為於可見的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勁方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可從應納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100%實際發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而浙江勁方藥業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來一直合資格享受此額外扣除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22
遞延	—	—
總計	—	22

10. 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5年6月30日：無)。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於上市時進行的普通股拆細（即本公司將其普通股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追溯應用。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0,170)	(698,600)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366,630	25,859,402

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99	1,899
可收回增值稅	8,108	8,106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2,384	1,096
其他	332	158
總計	12,723	11,259
流動：		
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預付款項	53,967	20,08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4	117
可收回增值稅	44,881	27,946
其他應收款項	597	5,266
總計	99,619	53,416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根據前瞻性資料的分析，經濟因素並無重大變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極小。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4,537	15,919
減值	—	—
總計	14,537	15,919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具體取決於合約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並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4,537	15,919
總計	14,537	15,919

14.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現金	390,085	367,919
定期存款	1,394,423	1,706,877
小計	1,784,508	2,074,796
減：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15,446)	(877,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062	1,197,44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0,469	101,897
美元	505,695	1,083,088
澳元	12,891	12,136
港元	7	319
總計	569,062	1,197,440

定期存款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定期存款－流動	1,215,446	877,221
總計	1,215,446	877,221
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1,215,446	877,22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開展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中。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0,200	24,128
應付薪金	13,360	16,173
研發服務應計費用	91,282	110,763
應計上市開支	—	9,034
其他應付稅項	1,251	1,667
其他應付款項		
— 對外授權協議選擇權終止費用(附註a)	53,685	96,913
— 應計費用	3,552	2,357
— 其他	613	769
總計	173,943	261,804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訂立授權與選擇權協議(「GFH925授權協議」)。根據GFH925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信達生物(i)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用於治療、預防或診斷任何人類疾病的獨家、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可分授的授權；及(ii)在大中華區以外的全球所有國家及地區(「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GFH925的獨家選擇權(「中國境外選擇權」)。

於2024年1月，本集團與信達生物訂立補充協議，終止GFH925授權協議項下的中國境外選擇權。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向信達生物分期支付不可退還終止費用20,000,000美元及根據大中華區以外地區GFH925年度淨銷售額的若干收入分成付款。終止後，本集團收回中國境外選擇權並擁有在中國境外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任何適應症的授權產品及授權化合物的獨家權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信達生物支付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5,389,600元)。餘下8,0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於2026年12月1日前分期向信達生物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0,200	24,128
總計	10,200	24,128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無擔保	2.08-2.30	2026年-2027年	124,446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50	2026年	4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2.25-2.75	2026年	43,901
			83,901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24,446		83,901

17. 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774,063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2024年9月29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9月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26,77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股份（附註a）	10,263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03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9月19日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以及於2025年10月21日的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2,62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每股20.39港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2,092,544,1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13,393,000元）。

18. 承諾

於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	6,850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51	1,491
表現相關花紅	651	92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902	2,415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5,256	24	5,256	24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3,379	109	3,379	10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與多名交易對手（主要為大型國有及商業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匯期權）乃採用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並使用現值計算進行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即期與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匯期權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外匯遠期合約	—	5,256	—	5,256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外匯遠期合約	—	24	—	24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外匯遠期合約	—	3,379	—	3,379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外匯遠期合約	—	109	—	109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未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7月14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的價格購買13,6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13,6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360,000元。

於2026年7月17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4.69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6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H股的3.87%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4%。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8.79百萬元，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為約人民幣404.56百萬元。本集團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70,366,630股變更為383,966,630股，當中包括32,337,610股非上市股份及351,629,020股H股。

22.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8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
「Auspicious Delight」	指	Auspicious Delight Limited，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獎勵」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可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作為獎勵授出的H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9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是為滿足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合資格要求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蘭博士」	指	蘭炯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呂博士」	指	呂強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i)僱員參與者、(ii)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動機的人士）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上海坤勁、上海坤覺、上海坤前及Auspicious Delight
「行使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該購股權所附每股H股的認購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惟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或（如適用）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健發香港」	指	健發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全球發售」	指	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採納的H股股份激勵計劃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採納的H股購股權計劃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其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H股計劃」	指	H股股份激勵計劃及H股購股權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藥監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購股權」	指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H股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期間可（倘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如此釐定）就不同承授人設定不同時長，且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內就該購股權的行使設定條件及／或限制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3,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3,600,000股新H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批准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7月經修訂及重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格」	指	就獎勵股份而言，每股H股的購買價格，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時釐定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經股東批准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持續且經常、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將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及性質、聘用條款以及本集團不時的重點業務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上海坤勁」	指	上海坤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呂博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

「上海坤覺」	指	上海坤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海坤前」	指	上海坤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坤勁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呂博士、蘭博士、健發香港及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取消監事會前本公司監事
「TGA」	指	澳大利亞醫療用品管理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AML」	指	急性髓系白血病，一種影響骨髓和血液的癌症
「抗體」	指	亦稱為免疫球蛋白，免疫系統用來識別並結合抗原的蛋白質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旨在加快用於治療嚴重疾病藥品的開發和審核流程的程序
「CDK」	指	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調節細胞週期的蛋白激酶家族中的一員，亦參與調節轉錄、mRNA處理及神經細胞分化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按合約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製造藥品的製藥公司
「臨床試驗／研究」	指	一項於人體進行的研究，用於驗證或探索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為醫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由藥物開發至藥品生產的全面服務
「隊列」	指	作為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組患者，其在限定的時期內具有共同的特徵或經歷並於一段界定時間內受到監測
「聯合療法」	指	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用於單一疾病的治療
「CRC」	指	結直腸癌，是結腸或直腸發生的癌症
「CypA」	指	親環素A，一種屬於親免疫蛋白家族的遍佈性蛋白質
「DCR」	指	疾病控制率，即治療後獲得完全緩解、部分緩解或病情穩定的患者比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一種細胞表面蛋白質，在細胞信號傳導和生長中扮演關鍵角色
「FAScon」	指	功能性抗體協同偶聯物，一種生物偶聯物，由抗體與另一種具有協同作用的功能性分子（如藥物或毒素）通過連接子結合而成，以增強其針對細胞信號通路的功效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GDP」	指	二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細胞新陳代謝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兩個磷酸基團組成
「GTP」	指	三磷酸鳥苷，一種核苷酸，在各種生物過程中作為重要的能量來源和信號分子；其由一個鳥嘌呤鹼基、一個核糖和三個磷酸基團組成
「GTPase」	指	三磷酸鳥苷酶，一種催化GTP水解為GDP和無機磷酸的酵素
「適應症」	指	某種藥物、治療或醫療器械預期或獲批准使用的特定狀況、疾病或醫療目的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其為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
「KRAS」	指	Kirsten RAS，RAS家族蛋白的成員之一
「轉移性」	指	關於任何疾病（包括癌症）的表述，即致病微生物或惡性細胞或癌性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到身體其他部位
「作用機制」	指	藥物產生藥理效果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單藥療法」	指	使用單一藥物治療疾病或狀況的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小細胞肺癌以外的任何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ORR」	指	總緩解率，經過治療有部分或完全緩解的患者比例
「PAD」	指	外週動脈疾病，一種以動脈狹窄為特徵的循環系統疾病
「PBC」	指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一種由於肝內小膽管緩慢、進行性破壞而引起的自體免疫性肝病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提供在締約國申請專利的統一程序的國際專利法條約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病症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能力、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I期臨床試驗可以分為Ia期和Ib期臨床試驗，Ia期一般涉及劑量遞增研究，Ib期一般側重於聯合治療或劑量擴展研究
「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有限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以及確定劑量耐受能力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來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資料，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AS」	指	大鼠肉瘤，是一組蛋白質，細胞信號通路的重要調節因子；主要包括HRAS、KRAS和NRAS

「RDE」	指	推薦擴展劑量，在臨床試驗中，特別是在擴大治療範圍的階段，建議使用的藥物劑量
「難治」	指	經治療無緩解的疾病或狀況
「RIPK」	指	受體相互作用的絲氨酸／蘇氨酸蛋白激酶，絲氨酸／蘇氨酸激酶家族中的一員，在細胞凋亡、壞死和炎症中扮演重要角色
「RTK」	指	受體酪氨酸激酶，細胞表面受體的一種亞類，在細胞通信和信號傳導中扮演重要角色
「TGF- β 」	指	轉化生長因子- β ，一種多功能細胞因子，通過與其受體結合發出信號，並在各種細胞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TGF- β R」	指	轉化生長因子- β 受體